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姵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廷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143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審重附民字第3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前某時間，將渠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甲帳戶）及永豐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乙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11月7日13時25分許、同月8日10時29分許，共匯款新臺幣(下同)685萬元至本案乙帳戶內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甲帳戶並提領一空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6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438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85萬元及利息，應屬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（見審重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